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河南省人大机关二层会议室改造项目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河南省人大机关二层会议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大机关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需要对一层部分功能房间进行拆除重建，对原二层主任会议室及接待室进行扩建；一层：需拆除并重建的建筑一层部分功能房间：东侧的餐厅、接待室，西侧的保健室、理发室、活动室；建筑面积共计 610m²；重建后建筑一层房间的功能及面积与拆除前保持一致，拆除重建前建筑层高 4.5 米，重建后建筑层高 3.6 米；二层：需拆除原建筑二层主任会议室及接待室的屋面将层高抬高 1.2m；二层主任会议室和接待室改造前建筑层高 4.8 米，室内净高最低处 2.8 米，改造后建筑层高 6 米，室内净高要求不低于 4 米。需扩建的建筑二层主任会议室及接待室室内面积：改造前东侧的接待室建筑面积 218m²、西侧的主任会议室建筑面积 218m²；房间南侧分别向南扩建 5.5m，扩建后二层接待室建筑面积 297m²（其中接待室建筑面积 181²，分组讨论会议室建筑面积 116m²）；主任会议室扩建后房间面积为 297m²。二层东、西两侧房间分别扩建增加的面积为 80m²，二层面积共计增加 160m²。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工期为固定工期，除非经发
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拖延。）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陆万壹仟壹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12061101.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 宇。

联系电话：152251744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等手续办理,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合同约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发包人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1898Y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
贤街 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639353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639353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950120103003450

该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发生任何纠纷, 承包方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关于合同：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合同补充协议等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89 号河南规划大厦。

1.1.2.2 监理人：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3) 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 中标通知书；(8) 投标文件；(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 图纸；(12) 其他有关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施工的全套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在专业工程开工前 2 天提交发包人；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上述文件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2 日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最新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贰份，同时提供一份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 日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合同通用条款。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确定后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招标工程量项目存在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原清单量的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1.05。

1.7 发包人

1.7.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1.8 监理人

1.8.1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

姓 名： 何海洋；

职 务： 总监；

电 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熟悉施工图纸，掌握设计意图；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委托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二）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

（三）参加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积累、审查、整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文件、资料，复核竣工图；

（四）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严防事故发生；

（五）做好工程施工日志，收集并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统计资料等，按时编报各种报表。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点、现场配备供电站、装表计量、电讯及通讯、道路等问题，均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所需临时设施场地，由发包人指定，其场地由承包人按规范标准进行完善建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

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正本贰套、副本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一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工程进度计划。②工程事故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事故 2 小时内报告。③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完成后应在 2 日之内报送监理人、造价进行审核，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达不到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至规定的倾倒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必要手续，发包人配合。

3.2 项目经理：

姓 名：魏 宇；

身份证号：4114251987031824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03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2010902；

联系电话：15225174455；

电子信箱：微信号 15225174455；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组织、技术、协调工作。授权项目经理在任何文件、资料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如果少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投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必须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承包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保持一致。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由承包人指派同等资质人员代替其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5000 元。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转包与分包

3.5.1 转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转包的工程：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得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决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对材料产品的认质认价双方协议为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如果涉及发包人供材，承包人也应负责照管；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

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解除: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形式: 如果采用银行保函, 必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4.2 隐蔽工程检查

在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 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并应当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针对工程特点, 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并保证安全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

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的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常处于安全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购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5.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5.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6.5 工期延误

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27日，逾期竣工的，其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1天，按照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处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无故停工或逾期竣工15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保管及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中，主材及影响观感的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

7.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其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因施工临时占用的设施，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确定。

9.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项目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

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执行;
- 2) 合同价清单中有相近、相似项目的,按相近、相似项目执行;
- 3) 合同价清单中无相同、相近、相似的清单项目的,承包方按清单工程量计价原则进行报价,经发包人审核、核对一致为准(管理费、利润等费率计价原则同原合同清单,不做调整);
- 4) 不在上述所列项目的情况,按项目所在地当地市场价核价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图纸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描述和图纸不符等。上述约定不详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个工作日内。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完全承担施工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人工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 50%。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 50%。

11.3.2 进度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进度:

①预付款: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 发包人预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 20%的预付款保函;

②付款进度: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 50%的工作任务, 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 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全部审核完成, 付到实际工程款 (即结算价) 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3)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效内完成工程款和工程变更的预算编制, 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对编制的工程款的真实性负责。

(4) 承包人必须在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合规的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审核完毕后, 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付款, 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之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及发票的,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支付合同总价 1‰的

违约金。

12.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书面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3.3.2 最终支付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支付证书的期限：竣工结算后，发承包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实际工程款（即结算价）的3%为质保金。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质量标准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标准为准。不能完成该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承包人追偿。达到质量目标，不予奖励。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其他。

其中：_____

(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 积极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及管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期、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确保工程需要。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书面通知单和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当日提出异议或执行且严禁拒签，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2000 元/次，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方面严格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并不因管理要求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恶劣行为的，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返工、整改或完善等责任之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追偿。

(7) 工程材料与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应提前 7 日提交样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日内运出工地现场。如承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安全管理，且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章作业，安全用电，严禁无证施工。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豫建设〔2006〕82 号）及补充通知（豫建设标〔2007〕22 号）、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中费用的通知（豫建设标〔2012〕31 号）规定计算；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发包人不予奖励）。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 10 万元履约担保。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10 万元。履约担保不足约定扣除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怠于履行、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整改无效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15.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金、各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等）。

(3) 合同解除后，双方 7 个工作日内核对已完工程量，签字确认应付价款，承包人逾期不签字确认的，视为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意见为准。

1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手续以及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6) 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必须作好排污、排雨水措施，保证畅通，不得有任何积水，施工区必须合理设置厕所并保持其清洁。

(7) 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必须上墙整齐美观，规格尺寸符合要求，全场要求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8) 生活区若需要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9)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损耗及公摊。施工用水、用电管线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

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日历天。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例会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报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若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3)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14)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5) 施工运输主要通道必须保证满足运输使用并符合有关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与本项目有关所有检测费用（包含相关部门要求的非常规检测内容）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18) 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一个月。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 10000 元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保证农忙前后有足够的劳动力。不得因此为由拖延工期。

(19)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日内不纠正的。

④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7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⑤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⑥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⑧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1)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周边邻里关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施工期间，现场偷挖沙土、偷倒垃圾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以开工前双方确认的现场地貌影像为准，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总工程款 10%的经济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4) 通知与送达条款

①承包人应明确预留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发包人就本合同相关的事项及时通知到承包人。如承包人书面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②本协议下对承包人发出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快递服务送达下列地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 6 号

收件人：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6393535

邮编： 450000

邮箱：

③上述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送达：以挂号信送达，信件寄出五（5）个工作日后；

以国际认可的快递服务送达，通知交由快递服务商四（4）个工作日后，或直接以电子邮箱发送，发出即视为送达。

④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7：施工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全称):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结合承发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签订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协议书: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防水工程、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承包人所承包的所有项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 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5) 门窗安装工程为贰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工程为贰年;

(7) 采暖工程与制冷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8) 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贰年。

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

(1) 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接收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房屋建筑工程是按照单项验收交付的,按照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未在三十日内办理移交手续的,如果被证明

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的保修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61 日起计算；如果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产生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结算。

(2) 不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适用于本工程的不同分项或者分部工程保修范围，只有最后一个保修范围结束时，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期才最终结束，在此之前，本保修协议对双方仍然有效。

三、承包人质量保修期的保修责任：

3.1 保修通知的发出：保修通知按照以下地址发出：承包人在本协议中提供如下约定地址，供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使用：

省市路号：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 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办公电话及传真：0371-66393535 、 0371-66393536；

移动电话：18625519230；

上述地址，承包人声明，发包人能够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话或者传真等任何方式可以有效通知。承包人声明，在变更上述通知地址时必须保证事先通知发包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2 承包人的维修义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在本协议中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维修。双方商定一般工程维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叁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如上、下水漏水、暖气漏水或者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的紧急情况下维修，发包人有权以传真或者电话（移动电话）方式通知。移动电话或者办公电话确认以电信部门查询单认定，传真通知以该传真回执记载时间为准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开展抢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维修，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相关费用，并有权将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为不使维修责任扩大，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4 结构安全质量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双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3.5 维修工程的验收：维修事项完成后，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和赔偿责任：

4.1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2 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维修费用从其他单位保修金中支付。

4.3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三人赔偿后，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有异议时有权提出诉讼。

4.4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本协议第4.3条质量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损害财产赔偿。发包人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后，有权自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修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

5.1 质量维修保证金：双方商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采取发包人留置保修（证）金担保，承包人按照本协议承担了保修义务，保修期结束后，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双方根据本协议签字确认单据办理完结算后，剩余保修（证）金在 28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2 本工程的维修保证金为结算价款总额的 3%。承包人在办理工程最终支付时从工程价款中留置。

5.3 质量维修保证金退还办法：详见合同。

六、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6.1 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签订生效。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本协议开始生效。

6.2 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即将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通知、监督、结算的权利义务委托给：发包人执行，承包人表示无异议。

6.3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办理结算。保修期结束后，

发包人出具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办理最后结算支付或者追缴工作。

6.4 本协议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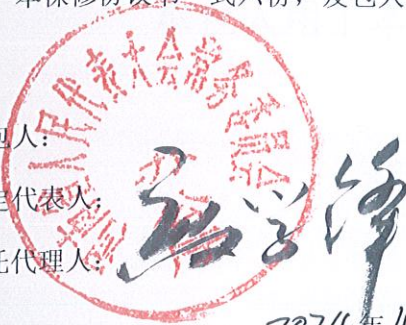
6.5 本协议书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保修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三份，具有相同的合同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3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全站仪	徕卡	2	瑞士	2022		完好	工程测量
2	经纬仪	科力达	2	广东	2023		完好	工程测量
3	水准仪	舜宇	5	浙江	2022		完好	工程测量
4	铅垂仪		3	广州	2022		完好	工程测量
5	GPS	瑞得 R6I	2	广州	2021		完好	工程测量
6	塔尺	科力达	5	广东	2021		完好	工程测量
7	钢卷尺	长城精工	30	浙江	2022		完好	工程测量
8	水平尺	2M	5	桂林	2022		完好	工程测量
9	钢筋切割机	GJ-40	8	重庆	2018		完好	基础主体
10	插入式震动棒	HZX--60	20	宁波	2022		完好	基础主体
11	平板震动器	N--7	6	河南	2022		完好	基础主体
12	电焊机	BX330 /500	8	上海	2022		完好	基础主体
13	对焊机	DN-100	2	重庆	2022		完好	基础主体
14	钢筋调直机	GTG 3-10	2	河南	2022		完好	基础主体
15	钢筋折弯机	WJ-40	2	河南	2022		完好	基础主体
16	磨光机		4	湖南	2021		完好	安装
17	手电刨	M1B-FF- 82	5	浙江	2021		完好	安装
18	木工机械		4	河南	2022		完好	主体装修

19	砂轮切割机	J3G- SL2-400	4	河南	2022		完好	主体装修
20	反铲挖掘机	PC220	2	山东	2022		完好	土方
21	雾炮车		4	安徽	2023		完好	扬尘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林 林	一 建 集 团 副总经理	高工	
/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项目经理	魏宇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辛可可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郭旭辉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程艳娥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张保国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郝张军		助理工程师	
资料管理	王俊喜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吴建营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张伟	施工员	工程师	
	陈亚明	安全员	工程师	
	/			

附件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包人名称）：

鉴于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就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河南省人大机关二层会议室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壹佰壹拾元壹角柒分（¥ 1206110.17）。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保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河南省人大机关三层会议室改造项目建设施工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定本处罚协议，望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 1、项目部进入现场未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处罚 1000 元；
- 2、项目部的安全员未在开工前到位展开工作，每人一次处罚 200 元，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 3、新进场的所有人员未经过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或未进行详细记录，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2000 元；
- 4、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安全培训或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进场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 5、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胸卡、安全帽，工地门卫未严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 6、高处施工作业人员，未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防护用具，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 7、酒后上班，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 8、高处焊接下方无专人监护，中间无防护隔板或未悬挂安全标牌，公司罚 2000 元；
- 9、从高处向下抛掷物料、工具及周转材料等物，暂时不用的工具留置外脚手架上，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 10、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施工洞口、主体外墙及高处作业平台四周未根据安全规范设立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标志，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 11、施工过程中的临边孔洞未搭设临边防护设施或采取覆盖固定措施，并悬挂安全提示牌，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 12、不同高度交叉作业时，未采取措施防止可能的坠落，上下之间未设隔离防护层，或无专人监护，根据情节每处罚款 1000 元；

- 13、未做到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或出现接头裸露，每处罚款 1000 元；
- 14、高压线下方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变压器四周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每处罚款 5000 元；
- 15、用电设施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处罚款 500 元；
- 16、工地的电源箱未做好防雨、防尘、加锁，每处罚款 500 元；
- 17、现场设备用电接线由非电工人员操作，或私自操作，每人一次罚款 500 元；
- 18、电焊机的接线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压接牢固、未安装防护罩、焊钳把线未采用专用电缆、绝缘破损，每次罚款 500 元；
- 19、专职安全员未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配电箱及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未根据安全规范有关规定及时维修和更换，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罚款 500 元；
- 20、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安全方案审批制度、消防保卫制度等，罚款 200—500 元；
- 21、围墙外围及施工现场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每次罚款 500 元；
- 22、物料管理未做到规范、有序，分类堆放整齐，有标牌，易燃易爆危险品未设专库隔离存放，每项罚款 500 元；
- 23、操作面的材料及加工件未堆放整齐，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每项罚款 500 元；
- 24、施工现场卫生无专人负责，未及时清理，每次罚款 500 元；
- 25、未制定消防制度，未组织职工进行防火教育，未成立现场治保机构，每项罚款 500 元；
- 26、重点防火场地未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未悬挂消防警告牌，消防器材未定期进行检查更换，每项罚款 500 元；工程现场与生活区发生火灾事故的，小型火灾未出动消防车即灭火、未造成负面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大型火灾出动消防车灭火的、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
- 27、现场施工人员未文明施工，有不文明行为，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28、院区和施工现场内随地便溺，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29、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人员聚众赌博、嫖娼卖淫、打架斗殴，对参与者所在施工单位罚款 5000—10000 元，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
- 30、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对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警告、下发整改通知或直接处以 100-20000 元罚款；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拒不

整改或未按照要求时间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20000 元罚款；

31、所有罚款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出具罚款通知单，均随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除。逾期不交，将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

32、影响正常办公秩序，每次处罚 5000 元；

3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每次处罚 5000 元，且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以上要求的各项管理措施未尽之处，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认真执行。总之，通过建立制度、规范行为管理，创建一个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认真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承包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代表：

联系方式：

2024年4月3日

附件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特做如下慎重承诺：

1、我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我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及时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头工”。保证将考勤表及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于每月 5 日前上报给基建专班，否则我司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理。我司保证结算前已支付所有农民工的全部工资。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施工总承包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日期：2024年3月29日

附件 7：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